附件：

《江宁区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评估工作项目》招标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及复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5〕303号)等相关规范要求，2025年9月20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江宁区生态文明复核评估材料；2026年2月底完成2026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技术评估系列工作。

**二、技术要点**

1、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5】24号)的相关要求，提供江宁区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支撑以及近六年来相关建设指标达标情况的预审、佐证材料的专家复核、年度评估及指标更新资料完善等事项。

2、开展2026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自查评估及平台上传工作。